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农垦科学院 的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垦科学院创新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代建单位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0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7.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

